

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终端转运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85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85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答疑地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胡增团 联系电话: 029-83841011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胡增团(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终端转运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终端转运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栎阳街办辖区11个村生活垃圾终端转运服务，预算金额85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垃圾清运服务。

作业时间要求：

1) 清运时间：垃圾转运原则上按照由远及近的原则进行清运，每个清运点按照上下午时间进行转运。上午 6:00—10:00 完成转运；下午 14:00—18:00 完成转运。

2) 清运频次：每日按规定时间进行，3 辆车进行清运，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清运压缩服务。

垃圾收集运输标准：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染物、标示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二) 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服务。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供应商要具体承诺各服务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清运率 90%以上；
- 2、配备与劳动强度和服务所匹配的人员和设备，所有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一律着职业装；

3、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服务模式和方案；

4、具有严谨、实用的管理制度；

5、具有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措施。

(2) 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工作人员购买全额社会保险，全日制人员须计入降温及取暖费用。

5、办公及物资支出：

所有日常耗材及办公设备，均由中标人承担。

(1)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文件柜、办公座椅；

(2) 保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服、清运用具、工具等。

(3) 执行标准

本章未明确服务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必须执行：日常服务标准按三级服务执行。

(4) 车辆使用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现有垃圾清运车，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车辆的维修和运营费用以及司机的安全相关费用等。

2、如上级部门调拨新车辆，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车辆使用费，使用费双方另行协商。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 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清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提出要求服务商整改及处罚的权利。

(二) 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对于突发事项和采购人的临时安排应能够有保证处理的应急预案。

(三) 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服务商应制定出：

- 1、对生活垃圾运输、随时会强制实施的垃圾分类清运等，具体采用的方式、措施、工作计划、清运台账；
- 2、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 3、人员配备方案；
- 4、管理及安全规章制度；
- 5、对于突发事项造成的垃圾意外增多等应有应急预案。

（四）服务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工作，采购人有权督促服务商给予整改。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方应负赔偿责任。

（五）服务商应遵守以下清运规定，采购人将严格督促服务商。

- 1、垃圾运输车辆须采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配备专用的封闭垃圾箱进行清运；压缩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要及时清洗和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 2、须配备具备相关营运资质的专业驾驶员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 3、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须将垃圾分类运输至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做到车走场清。
- 4、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及基础设施及绿植和道路等，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
- 5、严禁将垃圾抛、甩、投等野蛮上车作业行为。
- 6、不按安全规范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
- 7、清运车辆在校区内不得有沿路抛洒垃圾及其它杂物现象，无故未及时处理的。

（六）在采购人对服务不到位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后，若仍出现同类问题，在支付服务费时，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比例扣款，以保证垃圾清运按要求进行。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在服务期内满两个月，7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在服务期内满六个月，7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备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实施垃圾分类清运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其他

(一)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日常保洁服务标准按三级服务执行。

(三)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服务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5日